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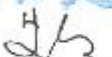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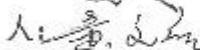
尚林嘉监验[2023]002号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PVC挤出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扬州东扬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52595246
传真: /
邮编: 225000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
桃园路 3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0926396
传真: /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17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桃园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挤出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6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
项目概况	<p>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原租赁扬州市湾头镇公园路 20 号扬州汇普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从事 PVC 板材销售。后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桃园路 3 号扬州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6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21】06-33 号），目前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279231412XM001Y，并且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进行验收。</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2年5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1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关于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0 月 20 日，扬环审批【2021】06-33 号）。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DB32/4041-2021
HCl	10	0.18	15			0.05	
颗粒物	20	1	15			0.5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8) *
5	TP	≤8.0	≤0.5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桃园路3号（经度119.504623，纬度32.364136），本次验收项目四址范围：东侧为航威精密机械，南侧为祥太汽配，西侧为扬州鑫翔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华天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4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定员9人，工作制度为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260天。

产品方案：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间
PVC挤出板材	600t/a	600t/a	2080h/a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6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00m²。项目公辅工程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期间	备注
主体建筑物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600m ²	建筑面积600m ²	未发生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未发生变动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未发生变动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区域自来水管，147t/a	区域自来水管，147t/a	未发生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排水管线及排污口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排水管线及排污口	未发生变动
	排水	接管进汤汪污水处理厂，水量94t/a	接管进汤汪污水处理厂，水量94t/a	未发生变动
	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电网，20万KWh/a	依托区域电网，20万KWh/a	未发生变动
	冷却系统	1台5kw冷却塔	1台5kw冷却塔	未发生变动
	循环水池	新建，容积20m ³	新建，容积20m ³	未发生变动
	空压系统	1台6m ³ /min空压机	1台6m ³ /min空压机	未发生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	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未发生变动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设计总风量6000m ³ /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设计总风量6000m ³ /h	未发生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10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10m ³	未发生变动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未发生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依托现有	若干,依托现有	未发生变动
		固废堆场	1个10m ² 一般固废库	1个10m ² 一般固废库	未发生变动
		危废库	1个10m ² 危废库	1个10m ² 危废库	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项目使用的各类设备详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验收期间数量(台套)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	1	1	未发生变动
2	高速混合机	***	1	1	未发生变动
3	低速冷却机	***	1	1	未发生变动
4	空压机	***	1	1	未发生变动
5	剪板机	***	1	1	未发生变动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未发生变动
7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1	1	未发生变动
8	柴油叉车	***	1	1	未发生变动
9	冷却水池	***	1	1	未发生变动
10	冷却塔	***	1	1	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验收期间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	600	600	未发生变动
稳定剂	硫醇甲基锡	15	15	未发生变动
润滑剂	聚乙烯蜡	1	1	未发生变动
增强剂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5	5	未发生变动
润滑油	矿物油	0.012	0.012	未发生变动
柴油	0#柴油	0.5	0.5	未发生变动

2、项目水平衡

给水：本次验收项目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项目新增用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定型工序均需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了 1 座 20m³ 的冷却水池，因冷却水池存在少量自然蒸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 10m³/a，冷却循环水年用量约 30t/a。

(2) 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定员 9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26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17t/a，根据企业排水量统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共约 94t/a。

(3) 项目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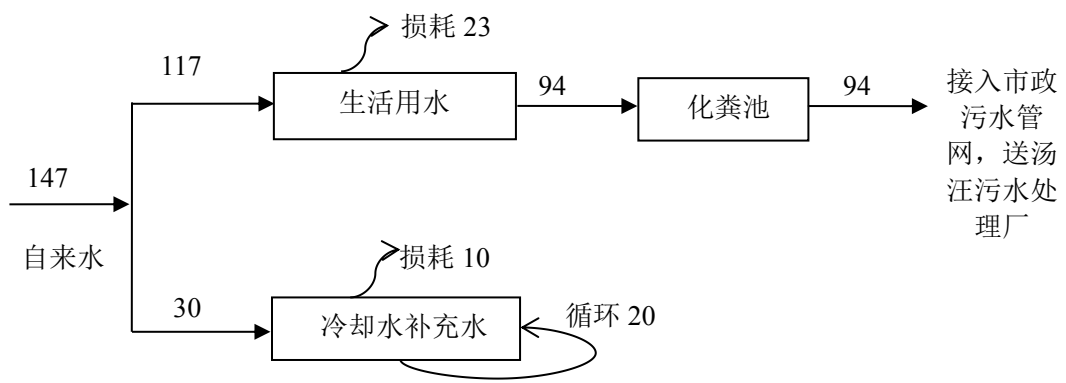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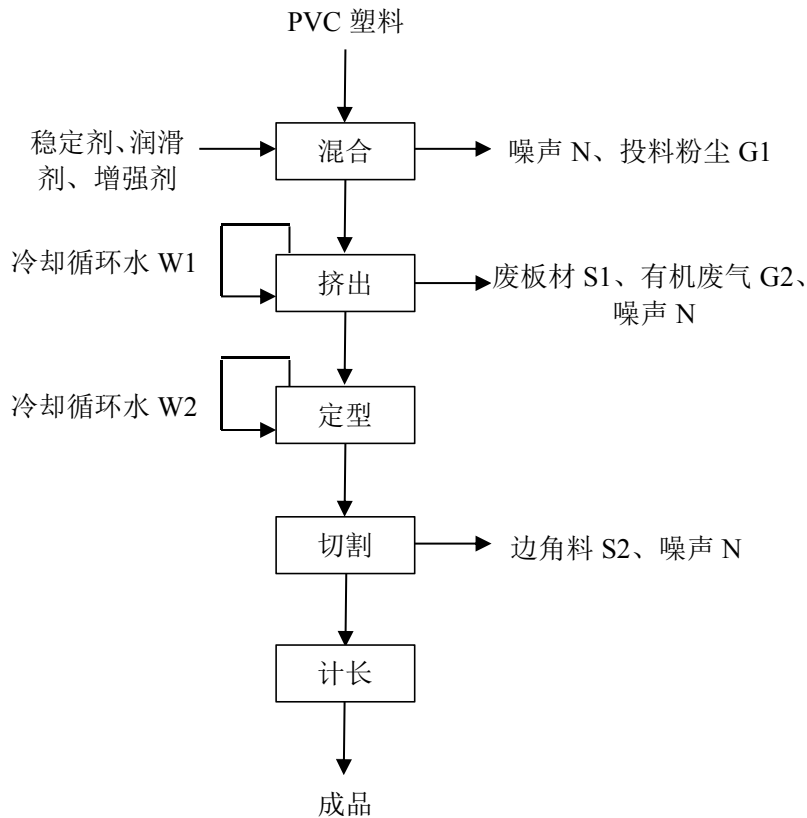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根据生产需求将计量好的PVC塑料粒子和稳定剂、润滑剂、增强剂按比例投入混合机的密闭容器中，此过程袋装粉末状原料（增强剂）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混合过程全密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和投料粉尘G1。

(2) 挤出：将混料机内的混合物料通过弹簧螺旋输送管道送入挤出机进料端，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PVC粒子处于熔融状态，加热温度150℃，由挤出机特定的螺杆旋转形成向外推挤的作用力，物料经由模头及工装模具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和噪声N。挤出机设备上装有冷却水管道，用于设备冷却，冷却循环水W1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由于挤出过程中偶尔会出现不合格品，此过程会产生少

量废板材S1。

(3) 定型：将挤出的物料在圆弧形滚筒内进行夹套间接冷却。圆弧形滚筒夹套间装入冷却循环水W2，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由于挤出过程中偶尔会出现不合格形状的板材，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板材S1和噪声。

(4) 切割：将定型完成的PVC板材用剪板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和噪声。

(5) 计长：将切割好的PVC板材进行长度计量，便得到成品PVC挤出板材。

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厂区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不存在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结果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未调整，废气处理能力未改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接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验收范围内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车间/区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6000m ³ /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6000m ³ /h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见下图：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防治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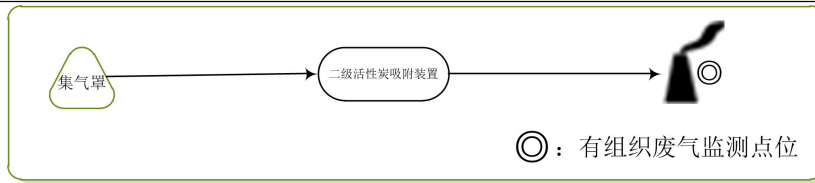


图3-2 挤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混合工序人工投料会产生粉尘，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废气

挤出过程中未被捕集的挤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车间/区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HCl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监测期间雨水井内无雨水，故未对雨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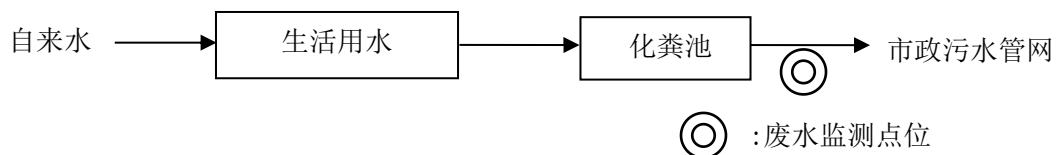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消声、隔声等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混料机、空压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声源值约为 80dB（A）~90dB（A）。通过将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加厚墙体结构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其中，边角料、废板材、收集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厂区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10m²）定期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为 10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项目建有 1 个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位于车间西侧，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库

项目建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共 10m²，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图 3-4 危废库照片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1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工业垃圾	292-001-06	10	10	0	收集后外售处置	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废板材	废板材		292-001-06	5	5	0		
3	收集尘	收集尘		900-999-66	4.6	4.6	0		

4	废布袋	废布袋		900-999-66	0.1	0.1	0		
5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0.01	0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理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理
6	废空压机油	废空压机油		900-249-08	0.01	0.01	0		
7	废油桶	废油桶		900-249-08	0.001	0.001	0		
8	废叉车蓄电池	废叉车蓄电池		900-052-31	0.01	0.01	0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900-039-49	5.52	5.52	0		

5、其他环保设施

(1) 厂区内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3-5。

表 3-5 事故应急措施表

序号	事故应急措施	备注
1	消防、应急材料等；45m ³ 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3-6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2		雨水总排口 1 个（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	挤出废气设置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库（10m ² ）	与环评一致
5		危废暂存库（10m ² ）	与环评一致



1#排气筒



一般固废库



污水接管口



雨水接管口

图 3-5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图及污染防治设施图

6、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6000m ³ /h	降低废气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无组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加强通风		

	织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切割	边角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全部收集，无雨淋、无渗漏、安全处置	已落实	
	挤出	废板材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保养	废空压机油				
	维护保养	废油桶				
	叉车保养	废叉车蓄电池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单位建设需建设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p> <p>②严格管理，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p> <p>③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配备1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p> <p>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③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项目投产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p> <p>⑤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p>				已落实	

	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	--

②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8。

表 3-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0	0	-
废气治理	4	4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其他	1	1	
合计	10	10	

表四 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在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桃园路 3 号建设是具有环境可行性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3 号，租赁扬州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筑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购置挤出机、混合机、冷却机、空压机、剪板机、切边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七)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废气:颗粒物 0.006 吨/年、VOCs0.324 吨/年;

(二)废水:排放量 9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总氮 0.0015 吨/年、总磷 0.00005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

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中，最终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2	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废气治理可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综合治理措施。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其中，边角料、废板材、收集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厂区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10m ² ）定期收集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叉车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为 1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6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项目已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落实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各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便携式pH计 PHB-4	SE-011(T)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 FA 1004N	AE-006(T)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精密度 0.01ml	/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5mg/L
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赛默飞世尔 ICS 1100 离子色谱仪	HY-FX-003B	0.2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AE-026(T)	0.07mg/m ³
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箱HSX-350、电子天平 ESJ203-S	AE-063(T)、AE-064(T)	0.001mg/m ³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噪声频谱分析仪(声级计) AWA6228+	SE-019(T)、SE-006(T)	/

2、检测方法

废气检测：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废水检测：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排放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校准 值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 准值	示值偏差	检测后校准 值	示值偏差
AWA6021 A	94.0	2022 年 6 月 13 日	93.8	0.2	93.8	0.2
		2022 年 6 月 14 日	93.8	0.2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RC220608-T 和 RC220608-H，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出	1#号排气筒，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产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大车间外所在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1~Z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对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600吨PVC挤出板材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6.13	PVC 挤出 板材	2.31t	2.15	93%
2022.6.14		2.31t	2.21	95.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2.6.13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 限公司	东	1.8	27.3	100.4	46.6
				28.1	100.3	46.2
				27.5	100.4	46.5
				26.9	100.5	46.7
2022.6.14		东	1.7	24.1	100.8	48.9
				25.2	100.6	48.2
				26.7	100.5	48.0
				27.2	100.4	4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6月13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17	7.15	7.17	7.1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38	149	120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8	25	24	300	达标
		氨氮	0.407	0.514	0.466	0.425	45	达标
		总氮	4.75	4.33	4.52	4.61	70	达标
		总磷	0.29	0.27	0.23	0.29	8	达标
2022年6月14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15	7.16	7.15	7.1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140	122	138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26	25	24	300	达标
		氨氮	0.411	0.505	0.460	0.470	45	达标
		总氮	5.12	4.15	4.43	4.24	70	达标
		总磷	0.26	0.21	0.23	0.29	8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6.13	1#号排气筒, 挤出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5.8	1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4	0.024	3	达标

	气排放口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6.92	7.06	7.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18	达标
2022.6.14	1#号排气筒，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4	8.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18	3	达标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5.16	5.59	5.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18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和HCl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2022.6.13	HCl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		达标
2022.6.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		达标
2022.6.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0	2.43	2.68	3.06	4.00	4	达标
		第二次	1.81	2.97	2.43	2.26	3.23		达标
		第三次	1.42	2.76	2.08	2.99	3.56		达标
		第四次	1.59	2.54	2.85	2.18	3.43		达标
2022.6.14		第一次	1.49	2.22	2.70	2.65	2.79		达标
		第二次	1.83	2.44	2.86	2.25	3.11		达标
		第三次	1.40	3.01	2.18	2.75	2.92		达标
		第四次	1.25	2.57	2.64	2.31	3.68		达标
2022.6.13	总悬	第一次	0.241	0.352	0.370	0.296	/	0.5	达标

2022.6.14	浮颗粒物	第二次	0.204	0.371	0.334	0.353	/	达标
		第三次	0.222	0.315	0.389	0.333	/	达标
		第四次	0.203	0.295	0.351	0.314	/	达标
		第一次	0.201	0.328	0.383	0.310	/	达标
	第二次	0.220	0.312	0.330	0.367	/	达标	
	第三次	0.203	0.369	0.332	0.295	/	达标	
	第四次	0.203	0.351	0.314	0.388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2022 年 6 月 13 日检测的 HCl 的检出限为 0.2mg/m³，2022 年 6 月 14 日检测的 HCl 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HCl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13	N1	东厂界	56.5	-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2	-			达标
	N3	西厂界	56.0	-			达标
	N4	北厂界	59.5	-			达标
2022.6.14	N1	东厂界	56.6	-			达标
	N2	南厂界	56.3	-			达标
	N3	西厂界	55.9	-			达标
	N4	北厂界	59.8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四周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7-7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边角料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	废板材	废板材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	收集尘	收集尘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4	废布袋	废布袋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5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6	废空压机油	废空压机油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7	废油桶	废油桶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8	废叉车蓄电池	废叉车蓄电池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8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年)	验收期间预估产生量(吨/年)	备注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10	10	-
2	废板材	一般固废	292-001-06	5	5	-
3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4.6	4.6	-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66	0.1	0.1	-
5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1	0.01	-
6	废空压机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1	0.01	-
7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01	0.001	-
8	废叉车蓄电池	危险固废	900-052-31	0.01	0.01	-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5.52	5.52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3) 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①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7-9。

表 7-9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	----	----	--------	------

号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处置	收集后外售处理	处置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板材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3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空压机油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7	废油桶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8	废叉车蓄电池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本次验收范围内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边角料、废板材、收集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厂区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10m²）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为 10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废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表 7-10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措施与苏环办【2019】327 号对比结果汇总表

序号	苏环办【2019】327号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是	/
2	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
3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是	/
4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是	/

5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是	/
6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是	/
7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是	/
8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	是	/
9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
10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导流沟和收集井）	是	/
11	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是	/
12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是	/
13	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是	/
14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是	/
15	基础防渗	是	/
16	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晒	是	/
17	视频监控布设符合要求：分别在贮存设施、装卸区域和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布设全景视频监控	是	/
18	危废库内按照要求放置应急物资	是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废水年排放量 (t/a)	纳管量 (t/a)
废水总排口	COD	135	260	94	0.013
	NH ₃ -N	0.453			0.00004
	TN	4.55			0.0004
	TP	0.27			0.00002

注：以上用水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实测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1#号排气筒，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8	2080	0.058
	HCl	0.015	2080	0.031

(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027	0.013	符合
	NH ₃ -N	0.003	0.00004	符合
	TN	0.004	0.0004	符合
	TP	0.001	0.00002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4	0.058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P、TN 以及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2) 废气

有组织: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和HCl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无组织: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HCl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四周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边角料、废板材、收集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厂区一般固废库(面积为10m²)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面积为10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文件

附件 4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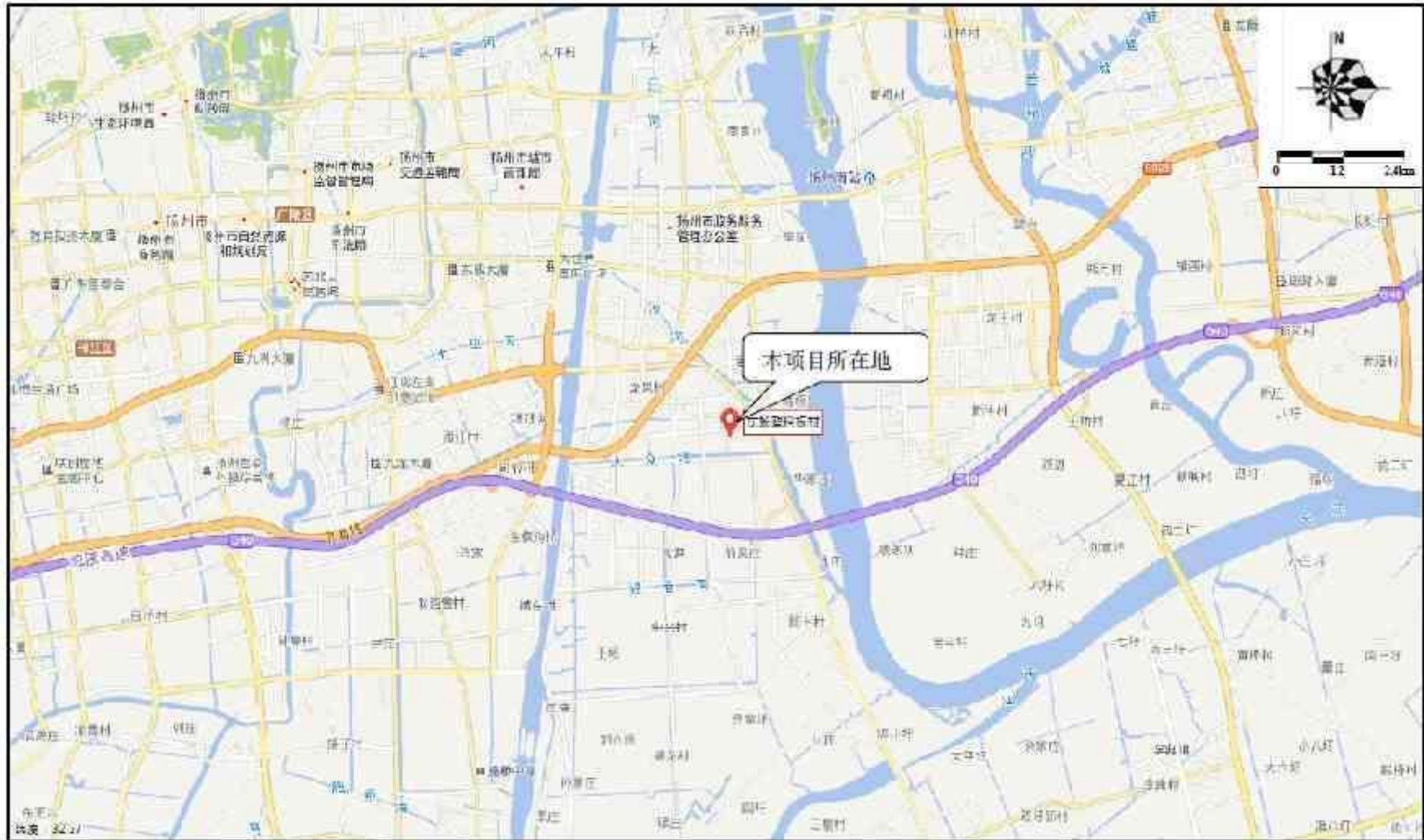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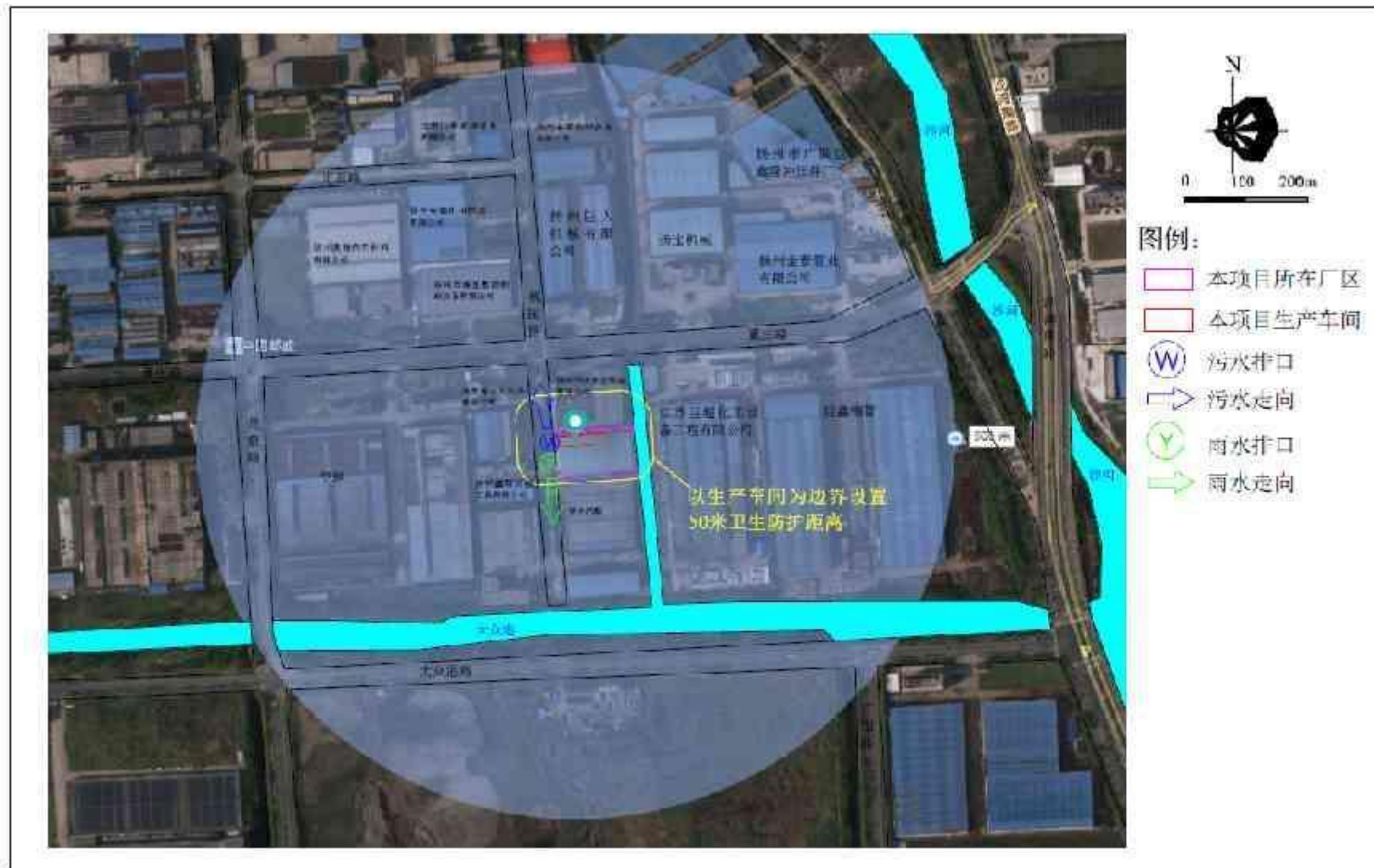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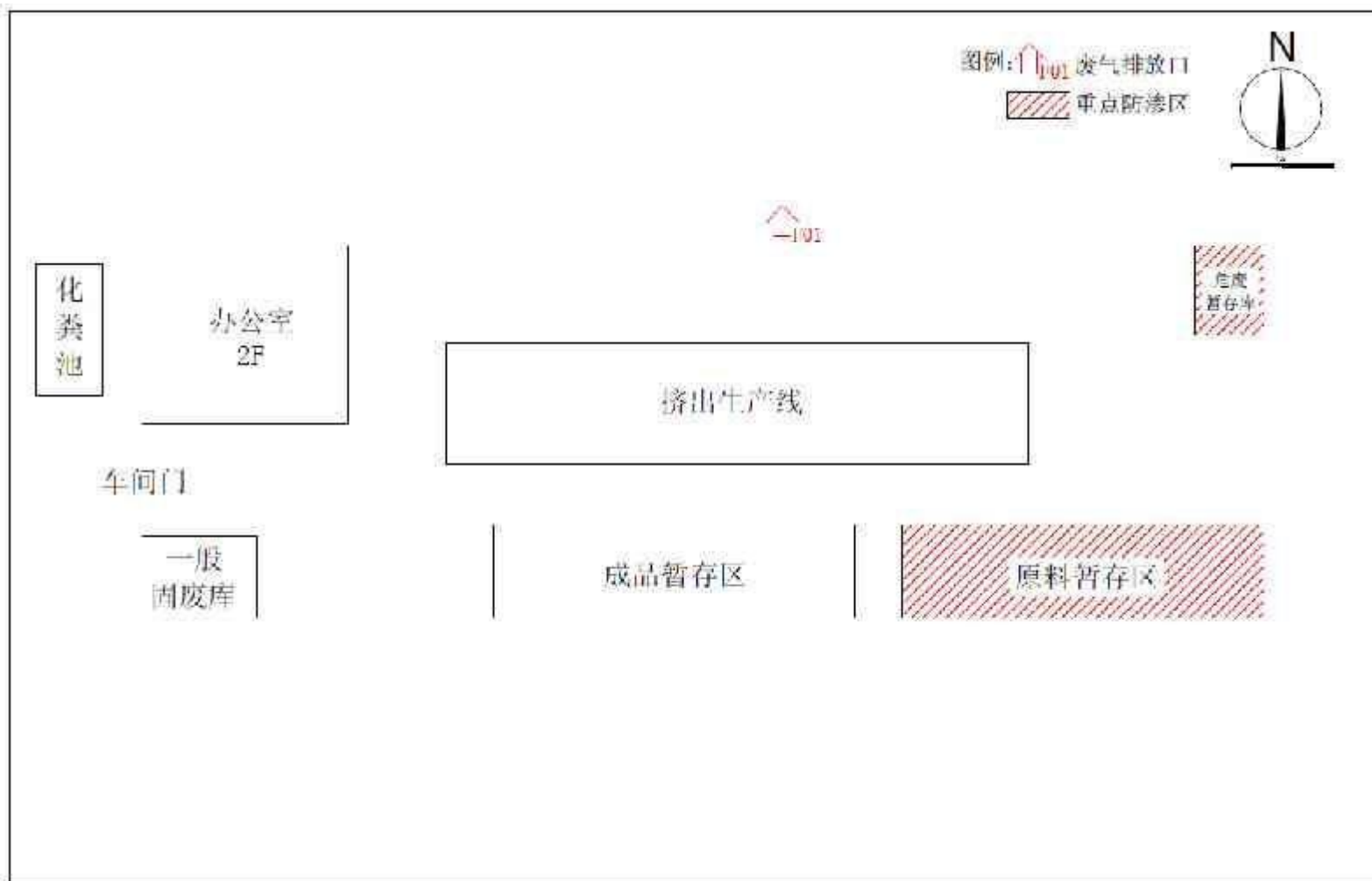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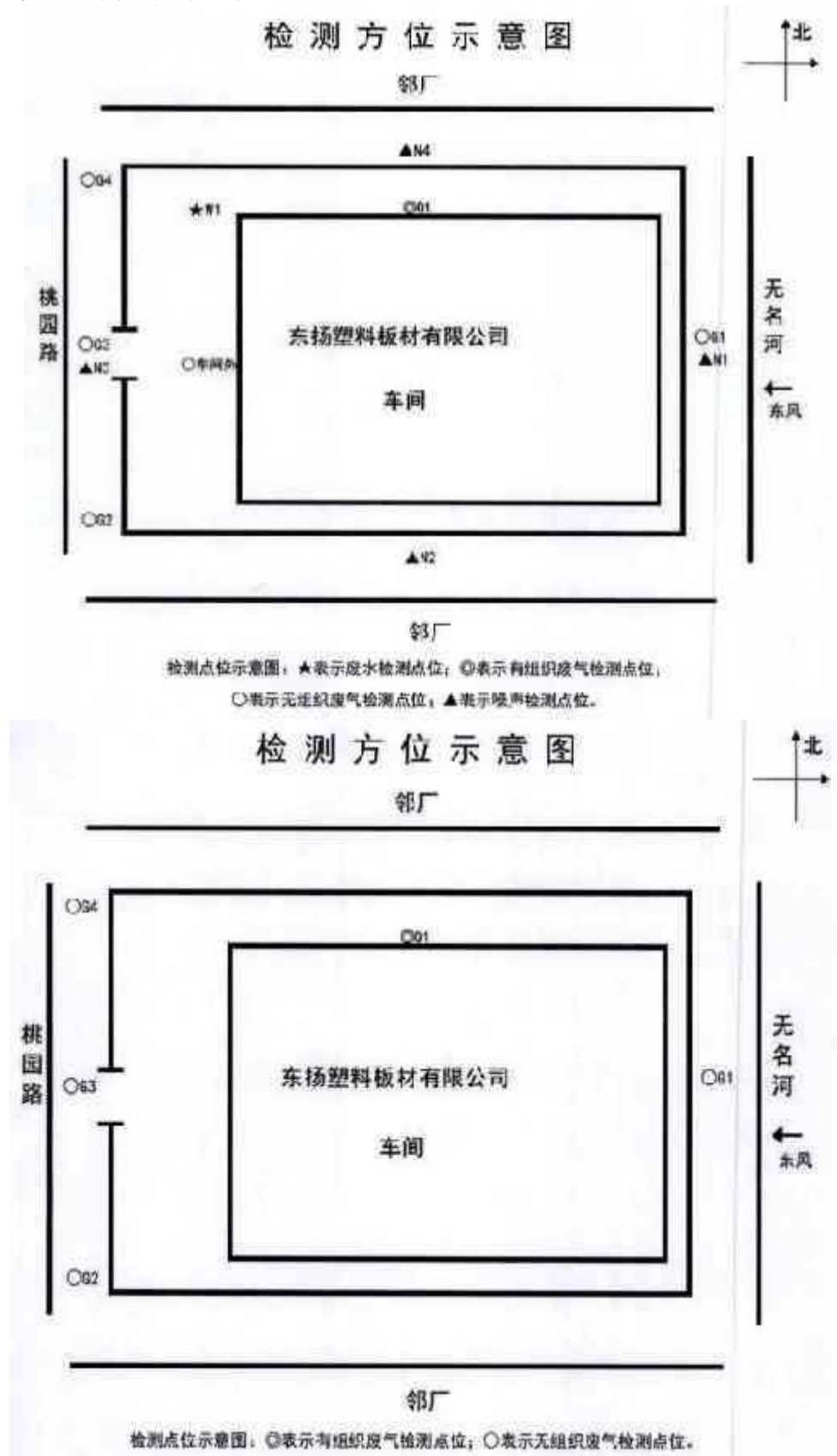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文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6-33号

项目代码：2107-321002-04-01-434048

关于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栢园路 3 号，租赁扬州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筑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购置挤出机、混合机、冷却机、空压机、剪板机、切边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

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七)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 废气：颗粒物0.006吨/年、VOCs 0.324吨/年；

(二) 废水：排放量94吨/年、化学需氧量0.005吨/年、氨氮0.0005吨/年、总氮0.0015吨/年、总磷0.00005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161012050513

 瑞超检测
Ruichao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C220608-H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九江路119号 电话: 0517-84347869 邮编: 223300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 三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参考。
- 四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 五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七 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信息时，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
- 八 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九 不包含CMA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用于委托方的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工作。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桃园路3号		
联系人	李凯	电 话	1585293117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丁鑫、祝正香		
采样日期	2022/06/13-14	分析日期	2022/06/14、2022/06/23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项目：氯化氢，频次：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氯化氢，频次：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带“*”项目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编 制	 杨彦宇		
审 核	 朱国法		
签 发	 刘梅坤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6日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

点位	1#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2/06/13							
测定参数	运行负荷 (%)	≥7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7	9.9	9.9		2456	2530	2515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99	2161	2147		80	84	83
	平均静压 (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0		-50	-50	36.3		36.5	36.2	
含氧量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6	2.6	2.7		100.8	100.8	100.7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92	7.06	7.0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6/13	G1 (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2022/06/14	G1 (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带“*”号检测项目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2)弘业(自)字第(0137)号，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012340038。						

检测期间厂区气象资料

表3 气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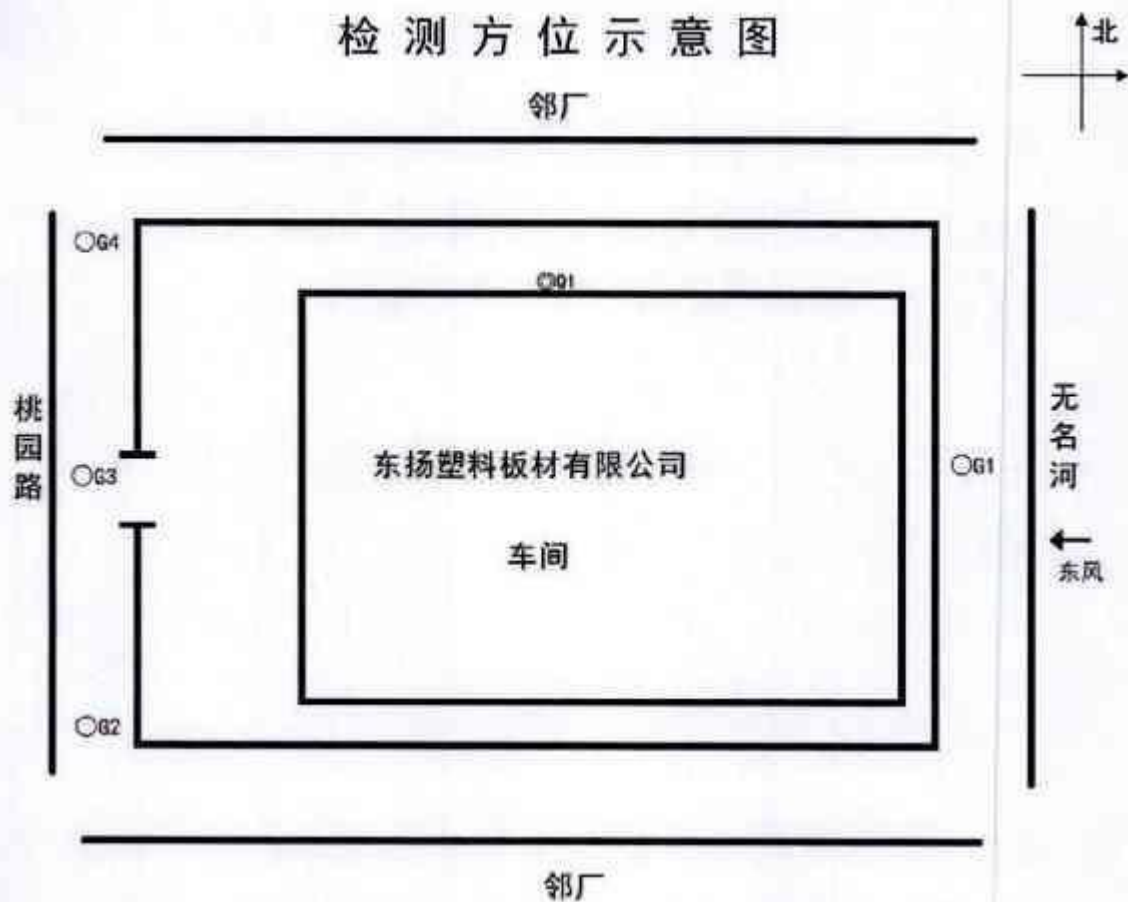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6/13	12:20-13:20	27.3	100.4	46.6	东	1.8
	14:20-15:20	28.1	100.3	46.2		1.8
	15:35-16:35	27.5	100.4	46.5		1.8
	16:45-17:45	26.9	100.5	46.7		1.8
2022/06/14	08:12-09:12	24.1	100.8	48.9	东	1.7
	10:16-11:16	25.2	100.6	48.2		1.7
	12:17-13:17	26.7	100.5	48.0		1.7
	14:22-15:22	27.2	100.4	47.9		1.7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氨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10-D100	AE-058	0.2mg/m ³
2	*氨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赛默飞世尔 ICS 1100 离子色谱仪	HY-FX-0038	0.02mg/m ³

检测方位示意图

邻厂



检测点位示意图：◎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测日期
2023.10.10

检测日期
2023.10.10

检测日期
2023.10.1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C220608-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兴楼路79号 电话: 0523-86251088 邮编: 225300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 三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参考。
- 四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 五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七 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
- 八 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九 不包含CMA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用于委托方的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工作。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桃园路3号		
联系人	李凯	电 话	1585293117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丁鑫、祝正香		
采样日期	2022/06/13-14	分析日期	2022/06/14-18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频次：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频次：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检测项目：*氯化氢，频次：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频次：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 噪声：检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频次：每天检测2次，连续检测2天。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带“*”项目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编 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编 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报告专用章) </div> </div>		
审 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 核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报告专用章) </div> </div>		
签 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发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div> </div>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6/13	厂区污水 总排放口W1	pH	无量纲	7.17	7.15	7.17	7.16
		悬浮物	mg/L	26	28	25	24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8	149	120
		氨氮	mg/L	0.407	0.514	0.466	0.425
		总氮	mg/L	4.75	4.33	4.52	4.61
		总磷	mg/L	0.29	0.27	0.23	0.29
2022/06/14	厂区污水 总排放口W1	pH	无量纲	7.15	7.16	7.15	7.17
		悬浮物	mg/L	28	26	25	24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40	122	138
		氨氮	mg/L	0.411	0.505	0.460	0.470
		总氮	mg/L	5.12	4.15	4.43	4.24
		总磷	mg/L	0.26	0.21	0.23	0.29
备注							

检测结果

表2 有组织废气

点位	1#排气筒 (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2/06/13							
测定参数	运行负荷 (%)	≥7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7	9.9	9.9		2456	2530	2515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99	2161	2147		80	84	83
	平均静压 (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0		-50	-50	36.3		36.5	36.2	
含湿量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6	2.6	2.7		100.8	100.8	100.7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5.8	11.3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4	0.024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

点位	1#排气筒 (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2/06/14							
测定参数	运行负荷 (%)	≥7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8	9.7	9.8		2495	2478	2500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130	2112	2125		82	81	82
	平均静压 (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0		-60	-50	36.5		36.6	36.9	
含氧量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6	2.6	2.7		100.7	100.6	100.5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4	8.68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1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16	5.59	5.5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备注	带 "*" 号检测项目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编号: (2022) 弘业 (自) 字第 (0137) 号,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012340038。							

检测结果

表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6/13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1	0.204	0.222	0.203
	G2 (下风向)			0.352	0.371	0.315	0.295
	G3 (下风向)			0.370	0.334	0.389	0.351
	G4 (下风向)			0.296	0.353	0.333	0.314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81	1.42	1.59
	G2 (下风向)			2.43	2.97	2.76	2.54
	G3 (下风向)			2.68	2.43	2.08	2.85
	G4 (下风向)			3.06	2.26	2.99	2.18
	车间外			4.00	3.23	3.56	3.43
	2022/06/14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1	0.220	0.203
G2 (下风向)		0.328			0.312	0.369	0.351
G3 (下风向)		0.383			0.330	0.332	0.314
G4 (下风向)		0.310			0.367	0.295	0.388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83	1.40	1.25
G2 (下风向)				2.22	2.44	3.01	2.57
G3 (下风向)				2.70	2.86	2.18	2.64
G4 (下风向)				2.65	2.25	2.75	2.31
车间外				2.79	3.11	2.92	3.68
备注							

检测结果

表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dB (A)
2022/06/13	N1东厂界	昼间噪声	56.5
	N2南厂界		56.2
	N3西厂界		56.0
	N4北厂界		59.5
	N1东厂界	夜间噪声	52.1
	N2南厂界		52.5
	N3西厂界		52.6
	N4北厂界		54.7
2022/06/14	N1东厂界	昼间噪声	56.6
	N2南厂界		56.3
	N3西厂界		55.9
	N4北厂界		59.8
	N1东厂界	夜间噪声	51.8
	N2南厂界		52.4
	N3西厂界		52.1
	N4北厂界		54.3
备注	/		

检测期间厂区气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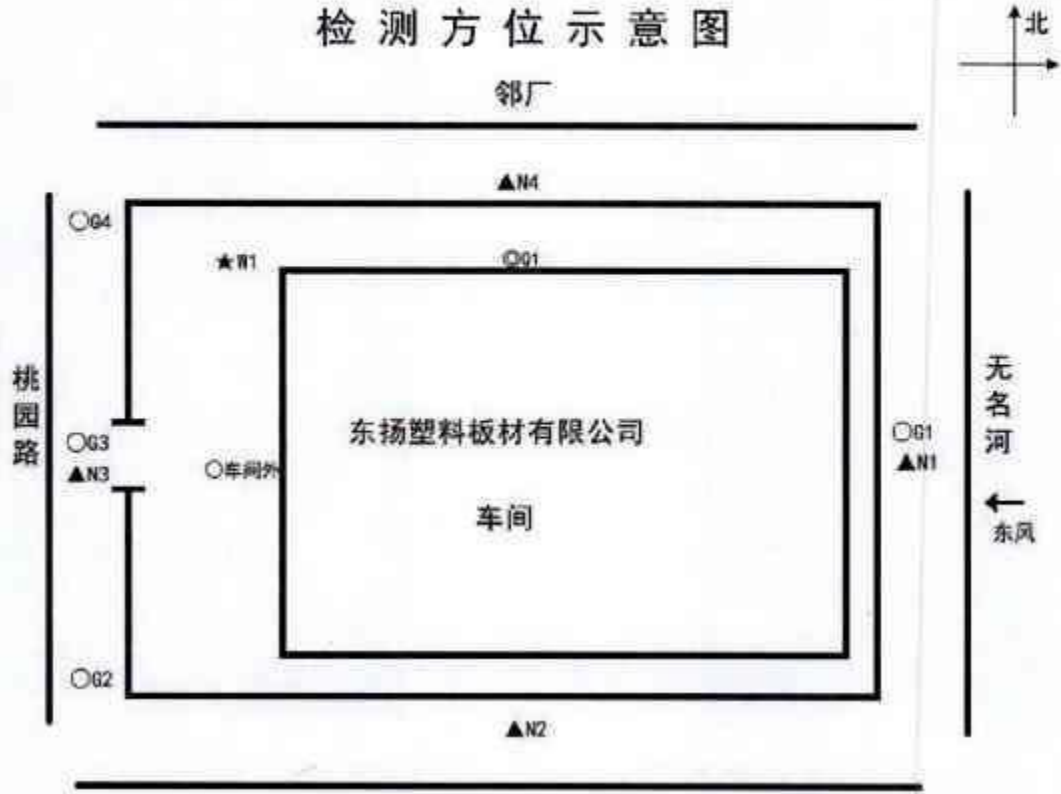
表6 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6/13	12:20-13:20	27.3	100.4	46.6	东	1.8
	14:20-15:20	28.1	100.3	46.2		1.8
	15:35-16:35	27.5	100.4	46.5		1.8
	16:45-17:45	26.9	100.5	46.7		1.8
2022/06/14	08:12-09:12	24.1	100.8	48.9	东	1.7
	10:16-11:16	25.2	100.6	48.2		1.7
	12:17-13:17	26.7	100.5	48.0		1.7
	14:22-15:22	27.2	100.4	47.9		1.7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6.2.	便携式pH计 PHB-4	SE-011(T)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 FA 1004N	AE-006(T)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精密度 0.01ml	/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0.05mg/L
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赛默飞世尔 ICS 1100 离子色谱仪	HY-FX-0038	0.2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AE-026(T)	0.07mg/m ³
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箱HSX-350、电子天平 ESJ203-S	AE-063(T)、AE-064(T)	0.001mg/m ³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噪声频谱分析仪(声级计) AWA622B+	SE-019(T)、SE-006(T)	/

检测方位示意图



邻厂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测日期: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79231412X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东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桃园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79231412XM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排放，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排污单位如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进行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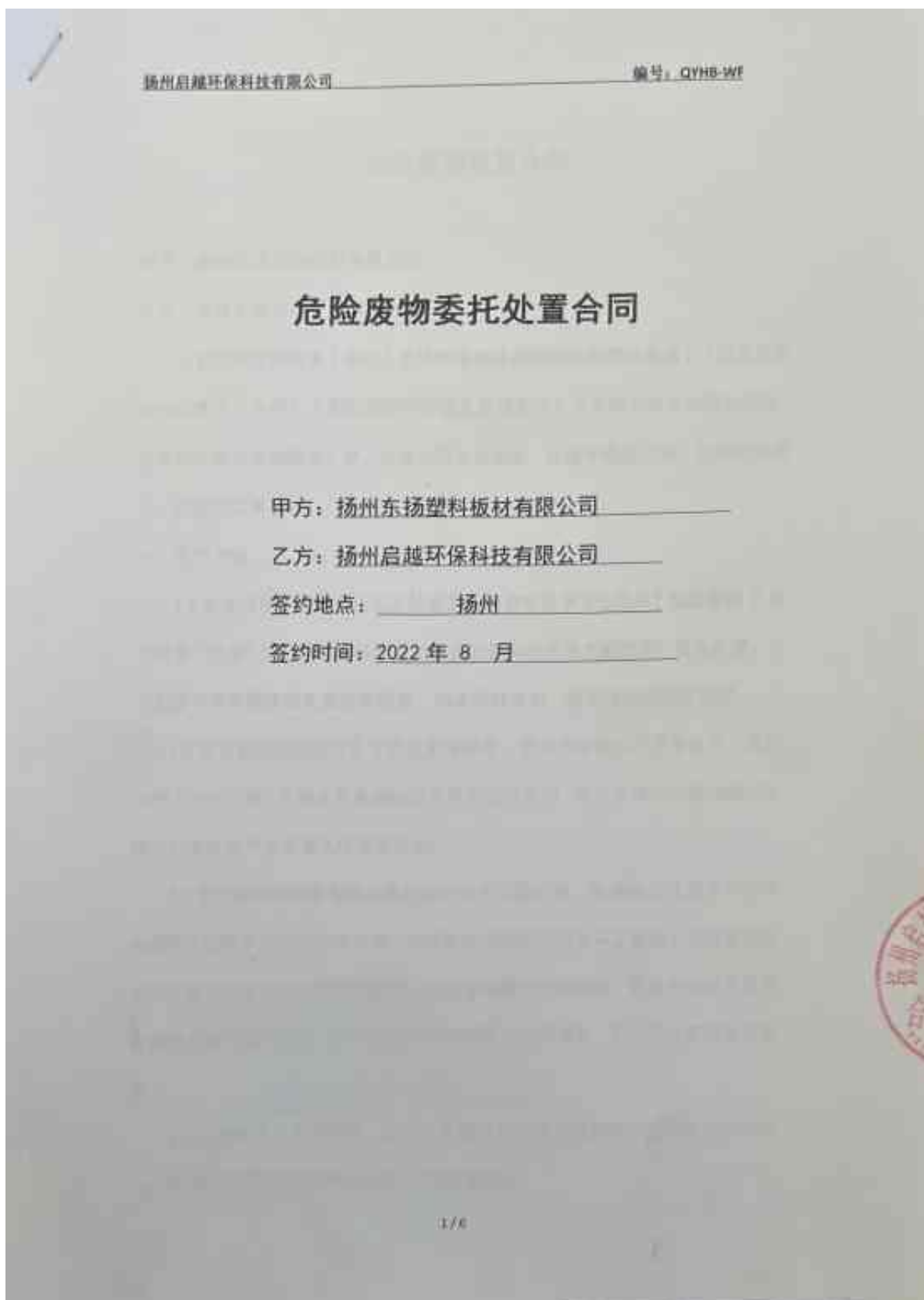
(五) 排污单位因生产控制调整，污染物排放量及种类等发生变化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并同步进行变更登记。

(六) 若排污单位在有效期内持续开展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废物料信息, 结合物料分析, 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废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 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清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 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 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危废的运输,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废时, 乙方有权空车返回, 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废进行处置,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废, 若出现危废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 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废进行取样检测, 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处置危废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形态	包装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实际量	液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实际量	固		

2.1 本合同项下危废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 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危废转移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 吨, 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 按 1 吨计算危废处置费。

2.4 其它: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3000 元(含一吨以内的处置费及

一次运费), 以及 2000 元小微开户费含管理。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下的危废处置费按批次结算, 实物转移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 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 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局审批, 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 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废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 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 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 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危废时, 必须认真填写/投《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 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做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废, 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

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危废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废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废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废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50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1%/天的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危废处置费20%的违约金。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

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扬州东扬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扬州农商行新坝支行

账号:

账号: 3210270051010000035844

税号:

税号: 91321002MA243GM987

地址: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富民西街 59 号

电话:

电话: 15052572566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2 月 17 日,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介绍,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3 号。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600m²,主要进行 PVC 板材制作、销售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6-33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本项目员工 9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260 天，年工作小时数 2080 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公司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混合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板材、收集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板材、收集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建有一座面积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和一座面积 10m² 危险废物

暂存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

5、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021 年 11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00279231412XM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RC220608-T 号】和【RC220608-H 号】，主要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废水的接管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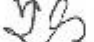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各类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信息。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办理备案手续，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2 月 17 日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挤出板材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年2月17日
 会议地点：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史凡	东扬塑料		[Redacted]
2	张荣军	扬州大学	教授	
3	史凡	扬州市科协	专家	
4	张荣军	扬州市科协	工程师	
5	黄文霞	江苏东扬塑料有限公司		
6	史凡	江苏东扬塑料有限公司		
7	丁鑫	江苏东扬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PVC挤出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桃园路5号						
	建设单位	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邮编	225000	联系电话	13952595246				
	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PVC挤出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PVC挤出板材						
	投资总概算（万）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1】06-33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0月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COD		135	500			0.013	0.027		0.013	0.027		
	NH ₃ -N		0.453	45			0.00004	0.003		0.00004	0.003		
	TN		4.55	70			0.0004	0.004		0.0004	0.004		
	TP		0.27	8			0.00002	0.001		0.00002	0.001		
	NMHC		13.3	60			0.058	0.324		0.058	0.3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